

2017年武邑县政府决算有关情况的说明

一、转移支付执行情况说明：

1、2017年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79685万元，其中：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30301万元、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10914万元、结算补助收入2042万元、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收入870万元、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收入970万元、城乡义务教育等转移支付收入4009万元、基本养老金转移支付收入4755万元、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转移支付收入6478万元、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收入1543万元、产粮（油）大县奖励资金收入2175万元、固定数额补助收入9865万元，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收入307万元。

2、专项转移支付收入50915万元。

二、举借债务说明

截止2017年债务限额5.52亿元，余额2.47亿。2017年本年政府债券收入11520.6万元、使用11500万，债务还本支出2200万元。

三、武邑县2017年“三公”经费决算说明

2017年全县“三公经费”支出566.01万元，同比下降11.2%，减少71.49万元。年初预算安排1283万元，比年初预算数少716.99万元。其中：

(1) 2017 年因公出国(境)费用 1.75 万元;2016 年因公出国 0 万元,同比上涨 100%。年初预算安排 0 万元,比年初预算数多 1.75 万元。原因是县委主要领导人陪同市委领导赴台参观现代农业。

(2) 2017 年公务用车购置 11.2 万元,2016 年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,同比上涨 100%,增加 11.2 万元;年初预算 0 万元,因为市场监管局上级下达专款配备公车一辆。

(3)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32.4 万元,同比下降 12.3%,减少 74.7 万元;年初预算数安排 1199 万元,比年初预算数少 666.6 万元。

(4) 公务接待费 20.6 万元,同比下降 47.18%,减少 18.4 万元,年初预算数安排 84 万元,比年初预算数少 63.4 万元。

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、公务接待费减少的原因:主要是我县 2017 年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“八项规定”精神,严格预算约束力,大力压减“三公”经费支出,取得良了成效。

注:因公出国(境)团组数为 1、因公出国(境)人次数为 1、公务用车购置 11.2 万元、公务用车保有量 200 辆、国内公务接待批次(个) 367、国内公务接待人次(人) 2953

四、武邑县本级政府采购说明

2017 年财政性资金采购预算合计 5314.27 万元,其中;货物 3451.43 万元、工程 290.96 万元、服务 1571.88 万元;实际采购金额合计 5082.60 万元,其中:货物 3257.28 万元、工程 287.51

万元、服务 1537.82 万元。

五、绩效预算工作开展情况说明

1、绩效预算管理基础全面强化。规范了县级预算管理结构。组织对县级“部门职责-工作活动”目录进行全面修订，县级部门职责 299 项。实现了预算管理结构与其他预算管理业务的全面融合，为绩效预算管理工作开展打下坚实基础。

2、所有预算项目都要进入项目库，没有进入项目库的不得安排预算。使用省厅统一开发的一体化信息系统进行编报，健全项目库功能，全面反映项目绩效目标指标、立项依据、执行单位、预算安排、预算执行、绩效评价等情况。

六、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：无